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0號

原告 楊媛媿

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3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,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之支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予原告，詎屆期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
0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2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均屆
04 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
05 由單影本、陳報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
06 司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至20
07 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300,000
1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（見
12 本院支付命令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日即退票日 (或提示日)
1	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AC0197524	113年1月8日	100萬	113年6月27日
2	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RC0237097	113年1月8日	25萬	113年6月27日
3	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RC0237068	113年1月29日	75萬	113年6月27日
4	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AQ1213853	113年3月4日	130萬	113年6月27日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33,670元

27 合 計 33,670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陳韻宇